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购榆林市  
“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甲方对规划工作提出的要求及提供的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乙方在综合分析榆林市电力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开展榆林市电源、电网（含增量配电网）、储能、源网荷储项目等多方面规划的基础上，完成榆林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为全市“十五五”期间电力规划布局提供指引，科学、全面、系统完整地形成《榆林市“十五五”电力发展规划》报告，形成指导性、可操作性强的研究结论。

#### 二、技术服务的方式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报告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10 份。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一、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 二、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三、技术服务进度

2025 年 10 月底前形成规划报告基本思路框架，2026 年 2 月底前形成规划报告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规划报告成果通过评审并审定。

#### 四、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能源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进行编制，并对成品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提供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榆林市关于双碳战略、能源安全、产业布局、国民经济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
2. 榆林市“十五五”主要用电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最大用电负荷等情况
3. 《榆林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五五”规划》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成果

4. 榆林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及低碳示范区建设相关文件、对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指标要求

5. 榆林市火电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规划

## 二、提供工作条件

1.提供进入现场工作的方便条件（交通问题等）；

2.必要时组织有关会议；

3.组织规划报告审查会议。

## 三、其它

1.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对所提供基础资料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甲方负责协调在技术服务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整）。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含业主增加的变更内容），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二、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

2.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初稿并经过甲方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3.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的终稿并通过最终审批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

## 三、结算单位

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 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 7 日内予以答复，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

一、甲方违约变更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二、报告审查时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需重做或修改设计。

三、甲方要求乙方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范围外的工作。

第六条 工作成果验收

一、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提交项目总体规划报告供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及提交最终版规划报告。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以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采用甲方组织会议审查方式验收，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

四、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及费用

由甲方根据情况确定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会议审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推迟提交必需的基础资料，除允许乙方交付成品文件的时间顺延，并支付该项目技术咨询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或因提供的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 二、乙方

1. 如乙方提交的成品文件深度不能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编制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规划编制费相等。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部分应收规划编制费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该项目采购费的百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对方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将本工程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提供第三方。

## 第九条 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项目联系人应熟悉本方工作的内容、目的、进程等相关内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乙方根据中标文件要求，开展规划报告编制工作任务。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划编制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本规划合作方以外的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

同额百分之五的赔偿金。

三、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从事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并按规定另行收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技术报酬结清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